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北京市党政
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HYJC-FW-2026-166/03

包名称：研究生管理系统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采购代理机构：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HYJC-FW-2026-166/03
- 2.项目名称：2026 年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北京市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 3.采购包预算金额：63.00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3	研究生管理系统	63.00	1 项服务	建设内容（1）研究生管理系统国产化重构开发服务（2）历史数据迁移、清洗、转换、校验服务（3）系统国产化适配、浏览器适配、接口标准化改造（4）系统集成、部署、调试、割接上线服务（5）配合采购人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评、安全测评（等保二级）与整改服务（6）项目全过程实施管理、监理配合、用户培训、技术文档、试运行保障、质保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注：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但必须针对每一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拆分响应。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 个月。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项目信息】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3.本项目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除上述外，我单位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招标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招标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六号

联系方式：许斌，010-680070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富海国际港 16 层 1601

联系方式：010-62118788、010-62191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倩、王子焕、曹旭、张思维、马明成

电话：010-62118788、010-62191699

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无需递交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研究生管理系统</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研究生管理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研究生管理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否 □是，具体要求如下： （1）包装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合同中履约验收要求：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2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单位：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石桥支行 账 号：11050501040025575 注：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2.7.2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中标单位支付）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为 huayuanjuncheng789@163.com。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不适用； ■不限制； □限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适用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方式，以每个包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按下表计算出的收费金额正常计取每个包计算出的收费金额不足 5000 元人民币的，按 5000 元人民币计取。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金额 M （万元）</th><th colspan="3">费率</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td><td>M≤100</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2</td><td>100<M≤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3</td><td>500<M≤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4</td><td>1000<M≤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td><td>5000<M≤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6</td><td>10000<M≤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7</td><td>100000≤M</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开户单位：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皂君庙支行 账 号：3207 6569 0269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100	1.50%	1.50%	1.00%	2	100<M≤500	1.10%	0.80%	0.70%	3	500<M≤1000	0.80%	0.45%	0.55%	4	1000<M≤5000	0.50%	0.25%	0.35%	5	5000<M≤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M≤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100	1.50%	1.50%	1.00%																																									
2	100<M≤500	1.10%	0.80%	0.70%																																									
3	500<M≤1000	0.80%	0.45%	0.55%																																									
4	1000<M≤5000	0.50%	0.25%	0.35%																																									
5	5000<M≤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M≤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M	0.01%	0.01%	0.0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

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

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如本项目涉及，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标记了“★”的要求或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在内的一切费用，包含为实施、完成采购项目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1.2.2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投标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3.2.4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

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编写评标报告。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 审 标 准	得分
1	项目业绩	12	近三年(2023年8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或开发类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2分,累计最高得12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首页、服务内容页、盖章页等。	
2	认证证书	6	(1)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2分。 (2)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注:以上认证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10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具有准确的理解与认知,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贴合项目实际,解决方案完善、详细,完全满足要求,得10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的理解基本符合采购需求,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贴合项目实际,解决方案基本清晰,但细节有待完善,得7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的理解有偏差,提供了简单通用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得4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理解有偏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有缺失,不能完全满足要求,得2分;投标人理解认知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4	总体架构设计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为保证服务质量提供总体架构设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10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7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4分;方案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5	建设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业务系统重构建设需求”的要求,提供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建设方案、项目工作组织方案、进度保障组织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操作性及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10分;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有一定的操作性和针对性,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8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6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4分；方案有欠缺，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6	拟派团队人员组建情况	4	（1）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3年及以上实施过类似项目的项目实施经验，同时具备以上要求得4分，不具备一项扣2分。 注：须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同时提供人员简历表。	
		4	（2）有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软件开发人员、测试人员、项目实施工程师、运维工程师），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工作安排，管理者职责清晰，组成人员配置合理，岗位分工明确，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4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2分；组织机构及工作安排合理性有所欠缺，岗位分工不够明确，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注：须提供团队人员简历表、人员劳动合同或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	（3）项目启动至项目验收期间，项目经理或项目实施工程师至少有1人驻场的得4分，否则得0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售后服务方案	8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解决方案、应急服务解决方案、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8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5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3分；方案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4	（2）投标人承诺提供终验合格后的2年免费质保运维服务，质保期间安排1人提供2年的驻场服务，并为管理员提供实操培训的得4分，否则得0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培训方案	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4分；每项方案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每项方案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方案有欠缺，得1分；每项方案内容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9	数据迁移方案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数据迁移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方案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项目对接方案	8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对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对接与共享、短信平台对接、文档中台对接、智慧校院平台对接）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3 分；方案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1	报价部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2026 年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北京市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03 包：研究生管理系统，1 项服务。

2. 项目背景

采购人现有研究生管理系统系统架构为 B/S 架构，使用 .net 语言开发，基于非国产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操作系统）、数据库（SqlServer 2008）环境运行，系统支持的浏览器，如 IE、火狐、360、奇安信、Edge、Google 等。

为落实党政机关信息化国产化替代要求，对采购人现有研究生管理系统进行全栈国产化适配重构，在不改变原有业务功能、业务流程、管理规则、用户界面与使用习惯的前提下，将系统迁移至政务云国产运行环境，实现安全合规、稳定高效、可长期运维的目标。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详见第一章合同履行期限相关规定。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1.1 建设目标

(1) 完成研究生管理系统国产化适配、重构开发，实现与国产操作系统（银河麒麟 V10）、国产数据库（电科金仓 KingbaseV8）、国产浏览器全面兼容，完成插件国产化适配、国产化办公软件（WPS） 适配、保持与原系统功能一致。

(2) 系统部署至北京市政务云政务外网环境，实现高可用、易维护、安全可控。

(3) 完成历史数据迁移、接口改造、集成联调、第三方测评与验收交付。

(4) 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二级要求。

(5) 系统应支持 IPv6 协议部署、访问与通信。

1.1.2 建设范围

建设内容如下：

(1) 研究生管理系统国产化重构开发服务

(2) 历史数据迁移、清洗、转换、校验服务

(3) 系统国产化适配、浏览器适配、接口标准化改造

(4) 系统集成、部署、调试、割接上线服务

(5) 配合采购人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评、安全测评（等保二级）与整改服务

(6) 项目全过程实施管理、监理配合、用户培训、技术文档、试运行保障、质保服务。

1.1.3 总体架构设计方案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总体架构设计方案，方案须适配国产软硬件环境，项目所需北京市政务云资源及国产软硬件环境（云资源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由采购人提供。覆盖招生、学籍、培养、学位全业务流程，架构安全可靠，数据互联互通，符合高校研究生管理规范，满足长期稳定运行需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适用；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业务系统重构建设需求

2.2.1.1 总体原则

（1）功能完全等效：重构后系统的功能模块、菜单结构、操作流程、用户界面、权限控制逻辑及数据处理结果须与原系统保持一致，并承诺最终交付成果的功能覆盖率及数据准确性达到 100%。

（2）技术路线：采用 Java/J2EE 主流架构，前后端分离，支持国产运行环境。

（3）无第三方插件依赖：移除原有 ActiveX、IE 专属控件等，全部采用 H5、JavaScript 标准实现。

（4）接口统一：所有对外接口改造为 RESTful 标准接口，支持与第三方系统标准接口对接。

2.2.1.2 功能模块

序号	功能模块名称	备注
一	研究生招生管理	
（一）	招生计划管理	
1	年度招生计划制定	
2	分专业分方向配置	
3	计划审批与发布	
4	动态调整与修订	
5	数据对接与共享	
（二）	注册报名	
1	信息填报	
2	材料上传	
3	缴费管理	
4	进度跟踪	

（三）	报名审核	
1	材料完整性校验	
2	条件自动比对	
3	多级审批流程	
4	审核预警与异常提示	
5	审核结果反馈与公示	
（四）	考试安排	
1	考试计划制定	
2	考场与资源调度	
3	冲突检测与优化	
4	准考证与信息发布	
5	监考与考务分工	
（五）	准考证管理	
1	自动生成	
2	批量导出与下载	
3	在线验证与防伪	
4	信息变更与同步	
5	查询与追踪管理	
（六）	成绩发布	
1	成绩集中录入与审核	
2	成绩复核与异议处理	
3	成绩统计与分析	
4	成绩发布与通知	
（七）	录取与调剂	
1	录取名单生成	
2	分批次录取管理	
3	调剂申请与匹配	
4	录取结果发布与通知	

5	与学籍注册衔接	
(八)	报考通知与信息发布	
1	招生信息集中发布	
2	分类管理与定向推送	
3	多渠道消息提醒	
4	信息版本与留痕管理	
5	数据统计与反馈分析	
二	研究生教学管理	
(一)	培养方案配置	
1	培养方案模板管理	
2	课程体系与学分设置	
3	培养目标与能力指标配置	
4	实践环节管理	
5	方案调整与审批	
(二)	教学任务下达	
1	教学任务自动生成	
2	分配与接收管理	
3	进度跟踪与提醒	
4	任务修改与调整	
5	数据统计与分析	
(三)	课程排课管理	
1	智能排课生成	
2	冲突检测与优化调整	
3	多终端同步共享	
4	教室及资源管理	
5	调整与变更管理	
(四)	选课管理	
1	学生自主选课	

2	课程冲突检测	
3	教师审核与确认	
4	教务调控与容量管理	
5	个人课表生成	
(五)	教材与教学资源管理	
1	教材需求申报与审核	
2	教材发放与库存管理	
3	数字教学资源整合	
4	使用统计与分析	
5	资源共享与权限控制	
(六)	教学过程监督与评估	
1	教学环节监督	
2	学生评教与反馈	
3	多维度数据分析	
4	预警与改进建议	
5	教学档案留痕	
(七)	考务管理	
1	考试计划统一生成	
2	考场与监考分配	
3	试卷管理与上传	
4	成绩录入与核验	
5	考务信息查询与通知	
(八)	教学日历与统计分析	
1	教学日历统一管理	
2	多端查看与提醒	
3	教学工作量统计	
4	课程开设及资源分析	
5	学生学业进度跟踪	

三	研究生学籍管理	
(一)	年级与专业设置	
1	年级信息管理	
2	专业与学科方向管理	
3	培养目标与学制设置	
4	数据动态调整	
5	信息统计与报表	
(二)	班级管理	
1	班级创建与信息维护	
2	学生名单自动生成	
3	班级调整与解散	
4	导师与班主任管理	
5	数据统计与报表	
(三)	新生注册管理	
1	基本信息采集	
2	身份核验与学号生成	
3	材料提交与审核	
4	注册状态管理	
(四)	学年注册管理	
1	学年注册申请	
2	注册审核与确认	
3	在籍学生名册管理	
4	异常处理与提醒	
5	数据联动与统计分析	
(五)	学籍异动管理	
1	异动申请管理	
2	审批流程管理	
3	学籍状态自动更新	

4	异动记录与查询	
5	异动数据分析与报表	
(六)	休学与复学管理	
1	休学申请提交	
2	审核与审批流程	
3	学籍状态自动变更	
4	复学申请与审批	
5	流程提醒与记录留痕	
(七)	毕业审核与学籍终结	
1	毕业资格审核	
2	毕业名单生成与确认	
3	学籍注销管理	
4	毕业审核流程留痕	
5	数据联动与报表分析	
(八)	学籍档案管理	
1	入学及注册信息管理	
2	异动与奖惩记录管理	
3	毕业与学籍终结信息	
4	档案检索与调用	
四	研究生学生管理	
(一)	导师指派与管理	
1	导师信息管理	
2	学生导师匹配	
3	导师确认与学生通知	
4	导师工作量统计	
5	导师-学生信息联动	
(二)	中期考核管理	
1	阶段性成果提交管理	

2	导师与专家评审	
3	考核结果管理与公示	
4	考核流程跟踪与提醒	
5	数据统计与分析	
(三)	科研成果管理	
1	科研成果信息登记	
2	成果审核与确认	
3	成果档案管理	
(四)	奖助学金管理	
1	奖助学金申请管理	
2	自动评审与数据比对	
3	专家评审与评分管理	
4	结果公示与反馈	
5	发放与档案管理	
(五)	调研与实践报告管理	
1	报告在线提交	
2	导师审核与反馈	
3	部门复核与归档管理	
4	成果数据统计与分析	
5	提醒与进度管理	
(六)	学生评优与表彰	
1	评优申报管理	
2	导师推荐与审核	
3	专家评审与评分管理	
4	结果公示与异议处理	
5	档案归档与数据分析	
(七)	请销假管理	
1	请假申请提交	

2	审核与批准管理	
3	销假操作管理	
4	请假记录统计	
5	流程提醒与通知	
(八)	学生成长档案管理	
1	档案信息汇总	
2	动态更新与维护	
3	多维度查询与检索	
五	研究生成绩管理	
(一)	成绩规则与设置	
1	课程成绩构成配置	
2	及格标准与绩点设置	
3	成绩录入规则管理	
4	成绩计算与汇总	
5	成绩规则版本管理	
(二)	平时成绩管理	
1	平时成绩录入	
2	加权计算与成绩汇总	
3	成绩审核与确认	
4	过程追踪与学业预警	
5	数据分析与报表	
(三)	考试成绩管理	
1	考试成绩录入	
2	多级审核机制	
3	成绩计算与挂钩学分	
4	异常处理与成绩修正	
(四)	免修与认定管理	
1	免修申请提交	

2	审核与审批管理	
3	成绩认定与更新	
4	异议与复核处理	
(五)	重修管理	
1	重修申请与提交	
2	审核与审批流程	
3	重修课程选课管理	
4	成绩录入与区分显示	
(六)	缓考与补考管理	
1	缓考申请提交	
2	审核与审批管理	
3	缓考考试安排	
4	补考管理与成绩录入	
5	数据统计与分析	
(七)	成绩查询与统计分析	
1	学生成绩查询	
2	导师与教务查询	
3	分布统计分析	
4	异常成绩预警	
5	数据导出与报表生成	
(八)	成绩档案与学业预警	
1	成绩档案管理	
2	成绩数据留痕	
3	学业预警规则设置	
4	自动预警通知	
5	统计分析与跟踪	
六、	研究生论文管理	
(一)	论文选题管理	

1	论文选题提交	
2	导师审核与反馈	
3	选题重复率检测	
4	分类统计与管理	
5	选题结果确认	
(二)	开题申请与审核	
1	开题申请提交	
2	导师审核与反馈	
3	开题委员会审核	
4	修改与提交记录	
5	审核结果确认与存档	
(三)	中期检查管理	
1	中期报告提交	
2	导师审核与反馈	
3	管理部门审核	
4	检查结论形成	
5	数据统计与分析	
(四)	论文写作与提交	
1	论文阶段提交	
2	版本管理与历史记录	
3	进度提醒与节点管理	
4	导师在线指导与反馈	
5	数据统计与管理	
(五)	论文答辩管理	
1	答辩申请与审批	
2	答辩委员会管理	
3	答辩流程组织	
4	答辩评分与反馈	

5	答辩记录与纪要生成	
(六)	论文审核与评价	
1	多角色分级审核	
2	审核意见录入与反馈	
3	分级评分与统计	
4	审核结果存档	
5	异议处理与复核	
(七)	论文成绩录入与查询	
1	成绩录入	
2	成绩审核与确认	
3	成绩查询	
4	成绩统计与报表生成	
(八)	论文档案与成果管理	
1	论文电子归档	
2	成果统计与分析	
3	检索与查询功能	
4	学术资源共享	
5	导出与报表生成	
七	研究生移动服务	
(一)	首页	
1	培养方案	
2	通知查看	
3	请假申请	
4	课程测评	
5	规章制度	
6	重修申请	
7	通讯录	
8	异动申请	

(二)	我的课表	
(三)	成绩查询	
(四)	个人中心	
1	个人信息	
2	修改密码	
3	退出登录	
八	系统基础数据管理	
(一)	院校设置	
(二)	学科管理	
(三)	专业管理	
(四)	考试科目	
(五)	方向管理	
(六)	师资库	
(七)	导师管理	
(八)	教室资源管理	
(九)	课程库	
(十)	教材库	
(十一)	节假日维护	
(十二)	学期时间	
(十三)	规章制度	
九	第三方对接	
(一)	短信平台对接	
(二)	文档中台对接	
(三)	智慧校院平台对接	

2.2.2 数据迁移

2.2.2.1 迁移范围

(1) 历史业务数据：学年专业班次信息（ ≥ 170 个班次）、学员数据（ ≥ 500 名学员）、课程数据（ ≥ 490 门）、师资数据（ ≥ 150 人）、课表数据（教师授课数据）（ $\geq$

29000 条）、选课数据（ ≥ 57 门）、培养方案数据（ ≥ 40 条）。

（2）基础代码、配置参数、业务规则、字典数据等。

（3）历史附件、上传文件、证明材料等非结构化数据。

2.2.2.2 迁移要求

（1）迁移前必须进行全量备份，具备可回退机制。

（2）迁移后进行 100%数据一致性校验，确保无丢失、无错误、无乱码。

（3）数据转换过程不得改变业务含义、统计口径与历史记录。

（4）建立数据迁移方案、迁移日志、校验报告。

2.2.3 适配与兼容性需求

2.2.3.1 系统适配要求

（1）服务端适配：支持在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上稳定运行。

（2）浏览器适配：支持统信浏览器、360 安全浏览器、奇安信可信浏览器，同时支持谷歌、Edge、火狐等主流信创浏览器。

（3）界面适配：在不同分辨率、不同浏览器下显示正常、功能可用、布局不乱。

（4）接口适配：原有 WebService / 私有接口改造为标准安全接口，支持身份认证与访问控制。

2.2.3.2 性能要求

（1）支持并发用户 ≥ 100 ，日访问量 ≥ 1000 次。

（2）一般查询页面响应时间 ≤ 3 秒。

（3）复杂统计、综合查询响应时间 ≤ 5 秒。

（4）新增、保存、提交等业务操作 ≤ 5 秒。

（5）支持 7×24 小时稳定运行，无内存泄漏、无宕机、无卡死。

2.2.4 安全与等保需求

2.2.4.1 安全要求

（1）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二级要求。

（2）具备身份认证、密码策略、角色权限、操作审计、日志留存等功能。

（3）防 SQL 注入、XSS 跨站、越权访问、敏感信息泄露。

（4）提供完善的后台日志、操作留痕、支持审计追溯。

（5）数据传输与存储安全，关键信息加密处理。

2.2.4.2 测评要求

(1) 中标人负责配合采购人完成第三方软件功能性能测评并取得测评合格报告。

(2) 中标人负责配合采购人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二级），协助通过测评并取得备案证明。

(3) 测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中标人免费整改直至通过。

(4)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二级）服务和第三方软件功能性能测评服务费用采购人负责。

2.2.5 项目对接要求

投标人须完成现有指定平台对接工作，主要包含数据对接与共享、短信平台对接、文档中台对接、智慧校院平台对接等内容，需提供相应数据对接方案。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本国产品等。

2.3.2 具体要求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①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②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③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2)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支持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符合政策规定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①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4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4.1 项目实施与服务要求

2.4.1.1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本项目系统软硬件均采用国产产品。适配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及服务器，覆盖研究生招生、学籍、培养、学位、日常管理全业务，实现数据统一管控、业务闭环运行。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4.1.2 项目工作组织方案

2.4.1.2.1 实施周期

总周期：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全部建设、测评、验收。项目启动至项目验收期间，项目经理或项目实施工程师至少有1人驻场。

2.4.1.2.2 实施阶段

（1）需求梳理与详细设计

(2) 系统重构开发与单元测试

(3) 数据迁移与接口改造

(4) 系统集成、部署调试

(5) 内部测试与用户测试

(6) 第三方测评与安全测评

(7) 试运行不少于 1 个月

(8) 项目终验与交付

2.4.1.3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制定细化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拆分各阶段节点，全程跟进督导，定期汇报进度，确保项目按期完工、落地交付。

2.4.1.4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严格遵循软件工程规范及国标要求开展开发部署。全程做好测试、调试与优化工作，保障国产环境兼容稳定，系统运行高效、数据准确，提供完善质保及售后保障服务。

2.4.1.5 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实施及质保期间，建立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配备专职运维人员值守。针对系统故障、数据异常、服务中断等突发问题实现快速响应、限时处置，第一时间完成故障排查与系统修复，最大限度降低系统停运、业务中断带来的各类影响，保障业务系统持续稳定运行。

针对项目数据迁移工作，配套完善的数据迁移应急服务解决方案。迁移前完成全量数据备份、数据校验及迁移风险评估；迁移过程中全程实时监控数据传输状态、数据完整性及业务可用性，针对数据丢失、数据错乱、迁移中断、兼容异常等突发情况，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流程，快速终止迁移并执行版本回滚，恢复原有业务数据与系统运行状态。迁移完成后逐条开展数据比对、一致性校验和业务功能核验，确保迁移数据完整、准确、无遗漏，全面规避数据迁移风险，保障数据迁移工作安全、平稳、可控落地。

2.4.1.6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严格遵守数据保密相关法规，严控研究生隐私数据、招生学籍涉密信息，规范权限管理与数据访问，全员签订保密协议，杜绝数据泄露风险。

3. 履约验收方案

3.1 验收标准

- (1) 系统功能 100%实现，与原系统等效可用。
- (2) 性能指标、并发能力、响应时间全部满足要求。
- (3) 数据迁移完整准确，历史业务可正常查询与使用。
- (4) 国产化适配全部通过，浏览器兼容无问题。
- (5) 配合采购人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评保证合格、等保二级测评通过。
- (6) 试运行期间稳定运行，无一级、二级故障。
- (7) 交付成果齐全、文档规范、满足归档要求。

3.2 履约验收方案

完成 3.1 验收标准所有检查，并完整通过试运行期取得用户意见后，由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给监理方，监理方负责组织验收会议，会议需要组织建设单位技术代表、建设单位业务用户代表、专家（不少 3 名）、承建方相关人员参会，会议议程主要包含承建方项目实施总结汇报、系统演示、专家项目资料查阅、项目质询、专家意见出具。

4.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及团队人员配备要求

4.1 项目管理

(1) 成立专职项目组，团队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中包含项目经理（需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3 年及以上实施过类似项目的项目实施经验）、软件开发人员、测试人员、项目实施工程师、运维工程师。

(2) 接受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全过程管理，按期提交周报、月报、里程碑报告。

(3) 严格执行变更管理，所有需求变更须书面确认。

5. 成果要求和知识产权要求

5.1 交付成果要求

(1) 研究生管理系统国产化重构版本（可执行程序、部署包、二次开发源代码）

(2) 全套技术文档：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接口文档、测试报告

(3) 数据迁移方案、数据校验报告、割接方案、回退方案

(4) 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运维手册、培训教材、培训记录

(5) 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等保测评报告与相关证明

(6) 试运行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竣工资料

5.2 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对知识产权有明确要求，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所产生新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属于采购人所有。

6. 售后服务要求

6.1 培训要求

(1) 提供面向管理员、运维人员、业务教师、研究生管理人员的分层培训。

(2) 提供操作手册、管理员手册、维护手册、部署手册、用户手册。

(3) 培训形式：现场集中培训+操作演练+视频资料。

6.2 试运行与质保

(1) 试运行期：不少于 1 个月，期间免费解决所有问题。

(2) 质保期：终验合格后提供 2 年免费质保运维服务, 质保期间需要安排不少于 1 人驻场保障，并为管理员提供实操培训。

(3) 服务响应：7×24 小时响应，一般问题 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2 小时内响应处理。

(4)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漏洞修复、兼容性更新、小版本优化。

7. 安全保密要求

(1) 投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的工作环境下对数据进行处理，不得对用户的数据进

行拷贝、备份并带出工作地方，同时不得对外泄露用户数据资料（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共享数据） 的具体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用户损失、相关社会 and 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负责承担。

（2）投标人须协助采购人采取各种管理和技术的手段，确保用户的数据不外传和泄露。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技 术 开 发 合 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 托 人
(甲 方): _____

研 究 开 发 人
(乙 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省____市____区(县)

签订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有效期限: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_____的技术开发，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乙方为甲方开发研究生管理系统，详细内容包括：

- (1) 研究生管理系统国产化重构开发服务
- (2) 历史数据迁移、清洗、转换、校验服务
- (3) 系统国产化适配、浏览器适配、接口标准化改造
- (4) 系统集成、部署、调试、割接上线服务
- (5) 配合甲方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评、安全测评（等保二级）与整改服务
- (6) 项目全过程实施管理、监理配合、用户培训、技术文档、试运行保障、质保服务。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现场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及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3.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完成需求调研后，甲方应在双方认可的《需求规格书》上签字。

4. 技术创新点：_____（必须填写，描述清晰）。

5. 最终用户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6. 乙方有权许可甲方及最终用户使用软件并向甲方及最终用户提供与软件相关的服务。乙方在本合同中保证最终用户拥有合同中包含的所有软件的永久使用权。乙方所提供软件的技术规范和保修条件应符合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乙方保证软件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第二条 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满足第一条总体要求。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具体项目报价明细详见附件一：报价及服务内容明细表。

2.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项目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造成甲方延迟付款

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实际支付以财政拨付资金时间为准）。

第四条 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4个月（至__年__月__日）内交付完成，确保正常使用。免费运维期限为自验收合格后2年，在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6号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乙方在甲方单位指定地点现场安装、调试，并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未经对方同意，双方均不得泄露对方提供系统开发建设过程中涉及资料的秘密。
2. 双方对本项目所有开发、设计文档及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在未经对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双方不得向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内容，但就本合同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审批、认证或其它依法向国家有关机关提供的情况除外。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进度款项，以保证工作顺利进行。

甲方应配备若干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协助乙方做好需求分析、现场施工、安装、调试、验收、软件辅助设计开发等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甲方需及时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协助乙方进行在软件测试、试运行完善方面的配合工作及系统安装调试并安排专门人员接受乙方实施人员就系统使用、日常维护的培训。

甲方应协调处理系统开发过程中所必须的甲方资源并允许乙方就本项目开发目的进行使用，包括甲方的文件资料、图片照片、信息数据、甲方相关部门的联系及协调工作；提供本项目系统开发所涉及的甲方文件资料，协调软件部署所需机房环境、服务器环境及乙方的软件、硬件部署工作。

2. 乙方负责培训甲方人员掌握对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使用。

3.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包括服务期）乙方免费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解决甲方研究生管理系统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4. 本合同所涉研究生管理系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为最终用户提供二年免费的质保服务，质保内乙方仅限于对乙方所售产品瑕疵（BUG）或缺陷引起的服务。其他由甲方或最终用户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变更、功能变更、界面变更、操作方式

变更、用户环境变更等带来的系统修改或升级不含在质保服务内，应由乙方向甲方或最终用户提供有偿服务，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七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如未能按时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导致项目延误或部分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因乙方技术方案缺陷、开发能力不足、项目管理不善或未履行合同义务等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但乙方发现前款所列可能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八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 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合同签订前，双方自主开发的产品的知识产权及技术成果归属仍归原拥有方所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专门为甲方开发、定制、创作的所有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目标代码、数据库设计、数据结构、技术文档、设计文档、界面设计、算法、模型等）的知识产权，自该成果交付并被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其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复制、修改、分发、许可或转让，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或支付任何费用。

2. 以上知识产权及技术成果是指本合同所包含的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该阶段性成果及最终工作成果，是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单独或者甲乙双方对合同标的技术成果所作的革新和改进。

3. 除非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可凭借本协议取得另一方所拥有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

4. 为避免疑问，无论其他任何约定，支持本项目开发的子平台、支持系统正常运行的底层平台的全部知识产权均为乙方的在先知识产权，归乙方单独所有。仅为本合同项下接受服务之目的，乙方向甲方授予一项非排他、不得转让且不得分许可的许可，甲方有权为接受服务之目的使用相关知识产权且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5.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自行或委托任何第三方对交付成果进行必要的修改、优化、升级或二次开发。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或阻止甲方行使上述权利。

第九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1.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技术指标按甲乙双方签字确定《需求规格书》和相关的《需求变更书》标准,采用甲方内部鉴定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2. 自乙方提交文档或交付成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项目经理应对文档或交付成果进行回复。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开发服务不符合约定,应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及依据,乙方将做相应的改进并重新提交,甲方应在乙方重新提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第十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若乙方逾期交付项目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若乙方交付的软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功能、性能、技术指标及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若甲方逾期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 3%。

5.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函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签署页约定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前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确认送达地址为本合同签署页所填信息，双方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3. 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4.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的任何执行阶段，因动乱、暴乱、火灾、水灾、风暴、爆炸、战争、政府行为、地震或任何其它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因素而未能履行其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时，甲乙双方的义务中止，同时双方应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15 日内，取得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通告的复印件）提交另一方确认。双方同意，可凭此证明文件免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后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迟延履行的一方不能因此而免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其它

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

1. 本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共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 章)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邮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研究 开发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邮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时，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单位名称）的2026年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北京市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研究生管理系统（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如涉及，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电子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illegibl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03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须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 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选择）：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 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 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单位名称）的2026年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北京市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研究生管理系统（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如涉及，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的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电子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1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1-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1-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